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58号

罪犯柴权，男，1985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个体经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。因强迫卖淫罪，于2005年10月28日被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(2022)川0704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柴权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未提起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止。于2023年1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柴权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柴权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柴权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